

预算编制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办公
大楼抗震加固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抗震加固项目购买预算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 惠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3. 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西堤路 26 号

4. 项目概况: 因需对该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建安费约 45 万元左右,最终以实际审核为准。

5、服务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包干价 3000 元。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总面积 **2065** 平方米, 对该项目进行编制预算、跟踪并对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此为一个项目, 只做一件事, 一事一评。

四、公开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给选取单位。

2.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

(1) 中选金额为包干价。

(2) 付款方式：中选单位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选取单位，经费经审批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 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单位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